

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电子信息产品监督检验院

合同编号：202507001

乙方：西安星辉浩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07-22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订购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二极管	1N4007/SMA	只	100	138	13800	
含税总计金额(大写)：						13800	
注：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已经包括所有材料费、安装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及营业税、增值税、所得税以及其他类似税项、关税和费用，除上述价格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产品质量保证要求及保障要求：

-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及相关的手续。其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及甲方质量要求。定制产品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协议要求。并确保在产品的服役期内，性能稳定、质量可靠，并为其承担终身质量责任。
-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全新原厂原装正品，并提交厂家的质量检验证明或合格证。
-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供货，以及对产品的保管、使用方法进行技术交底。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电汇结算， ☐承兑结算

☒货到付款 ☐款到发货 ☐账期付款(备注：)

☐按比例支付 备注：

发票：乙方在出货时提供 ☒1%增值税发票 ☐普通发票

四、交货方式和时间

运输：乙方应在2025年7月15日前将所订产品运抵甲方公司或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费及运输保险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

- 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并按要求包装，包装上需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批号、数量等信息，包装方式应满足产品本身特性及运输安全的要求。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包装，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由于包装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使产品在交付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产品损坏由乙方承担。
- 产品交付前，货物在运输途中造成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变更：如果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形式有效）向乙方发出变更货物型号、名称、规格、数量的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日内做出回复；甲方有权在乙方交货前变更交货地址，但甲方应至少在交货前1日通知乙方。前述2种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验收：乙方将产品运至交货地点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外观等相关信息对产品进行验收，如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可拒收。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补发直至与合同约定相符，方视为交货完成。由此导致交货延期的，则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若经更换、补发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

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并调试合格之日起计算。无论甲方或甲方的客户作为本合同约定产品的最终用户，均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如下质量保证服务。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不符合合同或产品说明书所述产品功能标准、或产品介质出现工艺或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在自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由此导致的更换，自更换验收并调试合格之日起产品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三十天内完成。如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八、其它

按合同约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各种经济损失，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付清，否则按延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冲抵。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与本合同相关的材料（包括传真件）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电子信息产品监督检验院

通讯地址：西安市西五路62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解放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0509089331677

电话：029-87298563 传真：029-87298563

负责人签字：

刘宇佳
2025年7月22日

单位名称：西安星辉浩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京社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银行账号：8111701012600596400

电话：17392574537

负责人签字：

何子桐
2025年7月24日